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91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下午16: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监事兰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监事人数为2人。

《公司“领航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充分调动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动力总成系统及氢燃料电池系统相关核心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研发人员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领航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监事兰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监事人数为2人。

《公司“领航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7日